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6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十、结论意见 1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杨飞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杨飞（以下称“收购人”）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良晋电商”、“公司”、“公众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对收购人所提供《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收购报告书》”）内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内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收购报告书》内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实际收购行为、任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报告书》等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以及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报告书》内容核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良晋电商、公司、公众公司	指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杨飞；
转让人	指	李迪；
君晓投资	指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嘉同投资	指	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收购方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杨飞向李迪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的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及杨飞变更为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飞、李迪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杨飞成为良晋电商唯一实际控制人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 2 年	指	指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 24 个月内；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指杨飞与李迪签署的《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情况

杨飞，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1197703****，住所：南京市白下区**路**号，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于南京中天昊通讯设备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南京苏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于江苏丰达凯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次收购前，杨飞直接持有公司 3,5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2%；通过君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47%；通过嘉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85,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5%；杨飞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15 年，杨飞与李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在作为良晋电商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李迪原系杨飞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李迪直接持有公司 3,4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7%；通过君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47%；通过嘉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1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7%。

3、本次收购前，君晓投资为杨飞、李迪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杨飞持有君晓投资 50%的股权，李迪持有君晓投资 50%的股权。君晓投资持有公司 28,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94%。

4、本次收购前，嘉同投资为杨飞、李迪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杨飞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嘉同投资 31.50%的合伙份额，杨飞的配偶张亚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同投资 3%的合伙份额；李迪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同投资 27.50%的合伙份额。嘉同投资持有公司 11,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06%。

本次收购前，李迪、杨飞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6,9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08%；通过君晓投资、嘉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39,780,000 股的表决权。李迪、杨飞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88.08%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收购人杨飞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良晋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君晓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投资、控股良晋电商，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杨飞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嘉同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良晋电商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杨飞持有 31.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南京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杨飞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南京圣悦通信	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杨飞持有 10%股权，

设备有限公司		务，正在履行注 销程序	并担任监事
南京平行线文 化创意有限公 司	文化创意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销售；市场调查；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文化创意服务等	杨飞的配偶张亚平 持有 100%股权，并 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君宜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食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开发、 教育咨询服务等	杨飞的配偶张亚平 担任监事

根据杨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良晋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及上述企业外，杨飞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良晋电商主营业务为手机及相关产品分销和零售。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的说明，上述企业与良晋电商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杨飞的《个人信用报告》、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阅江楼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诉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五）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收购挂牌公司。如挂牌公司收购人为法人机构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之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经核查，收购人杨飞为良晋电商挂牌前之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七）其他收购条件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承诺函》等，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收购良晋电商损害良晋电商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属于合格投资者，不存在被纳入失信惩戒黑名单的情形，最近两年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处罚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良晋电商的情形，具备收购良晋电商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杨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 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转让方李迪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出让股权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其他法律程序

2018年8月14日，君晓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迪将其持有君晓投资630万元股权（占君晓投资总股本50%）以63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飞。同日，杨飞与李迪就本次君晓投资的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14日，嘉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嘉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迪变更为杨飞，由杨飞担任嘉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尚需分别向君晓投资、嘉同投资登记注册所在地工商部门履行股权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相关工商登记程序。

3、上述工商变更办理完成后，杨飞与李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解除原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

4、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转让方李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嘉同投资的合伙人决定书等文件，本次收购拟通过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良晋电商控股股东君晓投资的股权及成为良晋电商股东嘉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上述工商变更全部办理完毕时杨飞与李迪解除一致行动人的方式实现对良晋电商的收购。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均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14日，收购人杨飞与转让方李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

议就杨飞受让李迪持有君晓投资的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支付、股权交割、权利义务的转移、费用、双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李迪将其持有君晓投资 630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 630 万元，占君晓投资总注册资本 50%）以 630 万元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杨飞；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双方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杨飞应当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 5 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向李迪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嘉同投资《变更决定书》

2018 年 8 月 14 日，嘉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迪变更为杨飞，委托杨飞担任嘉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君晓投资、嘉同投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杨飞将与李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即行终止，双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各自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任何一方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无须再与另一方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款为 63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杨飞出具的《收购资金来源声明》，本次收购资金均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本次所收购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向良晋电商关联方借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良晋电商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杨飞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调整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杨飞将成为良晋电商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调整的计划；暂无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本次收购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股东君晓投资持有公司 28,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9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迪、杨飞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6,9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08%；通过君晓投资、嘉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39,780,000 股的表决权。李迪、杨飞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88.08%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君晓投资。

李迪、杨飞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杨飞直接持有公司 3,5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62%），通过君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2.94%），通过嘉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85,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6.95%），并通过担任嘉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11,700,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 22.06%）。杨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35,275,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66.51%，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3,290,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 81.62%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杨飞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成为良晋电商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收购人独立运营，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良晋电商的独立性，保持良晋电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要求良晋电商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良晋电商资金或资产。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因此给良晋电商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索赔及额外的费用支出等。”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杨飞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良晋电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良晋电商及良晋电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良晋电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良晋电商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君晓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持有良晋电商的股份外，君晓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未投资其他企业，与良晋电商不存在同业竞争。

2、嘉同投资的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嘉同投资作为良晋电商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良晋电商的股份

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未投资其他企业，与良晋电商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杨飞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良晋电商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良晋电商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良晋电商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良晋电商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良晋电商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良晋电商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良晋电商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良晋电商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良晋电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杨飞存在为良晋电商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等融资活动提供保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良晋电商	481	2013.4.24-2020.4.23
2	良晋电商	1,400	2013.9.9-2016.9.8
3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2016.1.20-2017.1.19
4	良晋电商	3,102.75	2016.10.18-2017.10.18
5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16.10.28-2017.10.25
6	良晋电商	2,750	2016.11.18-2017.11.17
7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16.8.5-2017.8.3
8	良晋电商	400	2016.8.5-2017.8.3
9	良晋电商	2,500	2016.9.5-2021.9.4
10	良晋电商	500	2017.1.4-2020.7.4
11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7.10.27-2018.1.27
12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9.5	2017.11.16-2018.2.16
13	良晋电商	3,121.71	2017.11.22-2020.11.22
14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7.11.8-2020.5.8
15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7.2.9-2018.1.30
16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17.4.24-2017.10.24
17	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2017.6.5-2020.6.5
18	良晋电商	1,522.11	2017.7.10-2017.11.9
19	良晋电商	500	2017.7.6-2020.7.5
20	良晋电商	500	2017.9.22-2020.9.20

21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2017.9.29-2020.10.9
22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17.9.30-2020.9.20
23	良晋电商、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众合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9.8-2020.11.1
24	良晋电商	1,000	2017.9.8-2020.9.6
25	江苏众合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8.1.3-2021.1.3
26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8.2.1-2021.2.1
27	南京隆达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8.2.1-2021.2.1
28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8.2.2-2021.2.2
29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8.2.14-2021.2.14
30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8.3.12-2021.3.12
31	良晋电商	1,000	2018.6.22-2021.2.11

根据收购人杨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为良晋电商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等融资活动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外，收购人杨飞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良晋电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年6月11日，杨飞以28万的价格购买张玉琦持有的良晋电商股东嘉同投资28万元（实缴28万元，占比4%）的合伙份额，双方于当日签署了转让协议书。2018年7月11日，嘉同投资完成此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根据收购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

收购人、收购人的近亲属以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杨飞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君晓投资、嘉同投资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收购相关文件；《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8 年 8 月 16 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5 楼, 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